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9日，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披露，并公告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与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预案相比，本次披露的预案（修订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等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以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部分更新和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转型风险。

2、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以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部分更新和补充披露了因重大诉讼导致标的公司经营资金短缺的风险及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无意向受让方或无法成交的风险。

3、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经营风险”以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的相关风险。

4、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5、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之“(二) 相关诉讼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山东华泰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专利权属纠纷诉讼。

6、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一、山东华泰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五)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5、土地使用权评估”部分补充披露了 3 宗土地的评估过程。

7、预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部分进行了修订，补充说明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剩余业务相关情况。

8、预案“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中补充说明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9、预案“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补充说明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账龄以及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占用。

10、预案“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更新和补充披露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已采取的措施。

11、预案“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按照公开挂牌结果

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可能低于公开挂牌价格的相关说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